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吳聆瑋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05  
電子郵件：lwwu@trade.gov.tw

10690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5025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會申請補助106年度執行「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」案，本局同意補助如附件經費彙總表(詳如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3日第144次決議通過，嗣後如與會議紀錄不同，將依正式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部推貿基金106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按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(下稱補助辦法)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，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貴會提醒廠商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- 四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用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- 五、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，應依後附「申請106年展覽補



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」(詳附件2)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。

六、另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，本局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，並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、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3項辦理評估，本局將按前述3項目予以考評，並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，作為核予下一年度獲配補助款之參考依據，爰請貴會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，以免影響貴會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會計室

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6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一覽表

(A) 受補助單位		(B)		計				畫				內			容		(C)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核定補助金額		實地考察 駐外單位	備註
公會 代碼	總表 序號	公協會名稱	計畫名稱	展期起日	展期迄日	地區	城市	家數	攤位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小計 (元)	總計 (元)	小計 (元)	總計 (元)	小計 (元)	總計 (元)	實地考察 駐外單位	備註					
D009	576	台灣糧食食品發展協會-3	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	2017-05-18	2017-05-20	中國大陸	上海	5	45.00	744,000	3,656,000	300,000	1,100,000	300,000	1,100,000	外貿協會駐的派員						
D009	577	台灣糧食食品發展協會	亞洲世界食品博覽會	2017-05-31	2017-06-04	泰國	曼谷	5	45.00	537,000		200,000		200,000		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						
D009	578	台灣糧食食品發展協會	台北國際食品展	2017-06-21	2017-06-24	臺灣	臺北	13	567.00	2,375,000		600,000		600,000		本局派員						

